

人文与艺术分委会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申请 0501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身体健康，不超过 56 周岁。

二、科研项目要求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新获批省部级（协会、学会不计）研究课题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课题经费累计不低于 8 万元（校级经费不计）。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发表 1 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CSSCI（不含集刊和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奖项（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奖（不含学会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专业学位

0351 法律

申请 0351 法律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身体健康，不超过 56 周岁。

二、科研项目要求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或作为负责人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余额不低于 2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发表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含集刊和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奖项（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奖（不含学会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编写的研究报告获得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批示。

1352 音乐

申请 1352 音乐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身体健康，不超过 56 周岁。

二、科研项目要求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或作为负责人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余额不低于 2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发表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含集刊和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排名前三）；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奖（含学会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过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前两名）及以上奖励。

0552 新闻与传播

申请 0552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有新闻传播、新闻出版或互联网及媒体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五年以上新闻宣传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不超过 56 周岁。

二、科研项目要求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或作为负责人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余额不低于 2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发表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含集刊和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发表过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排名前三）；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奖（含学会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获得（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